

清寒學生就學補助關懷計畫

一、 目的

為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醫療產業相關科系之學業，特制訂本計畫，協助學生專注於課業，進一步提升就業競爭力。

二、 對象

- (一)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庭中有需求之學生。
- (二) 需就讀大學，或專科四年級(含)以上相關科系，且該科系畢業後可從事護理師、藥劑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資訊處理、醫療相關儀器維修、機電相關維運保養、工程/工務等。
- (三) 護理相關科系學生於相同補助期間僅能於本計畫及長庚護理公費生計畫間，擇一申請。

三、 補助條件

- (一) 案家經濟條件符合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每年限額60人。
- (二)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0分，若當學期有修習實習課程，實習課程分數須達80分，無記過、警告、申誡等懲處紀錄。
- (三) 申請人需先申請政府學雜費補助，長庚體系補貼差額及政府不補助之項目。
- (四) 接受補助者於畢業後應至本院指定長庚院區/仁愛醫院求職，若經錄取者，應服務年數需相對應補貼年數；若未錄取者，亦無須繳回先前補助款。

四、 補助內容

- (一) 學雜費、學校宿舍費、長庚體系實習費：需先扣除政府補助費用後，由長庚體系補貼差額及政府不補助之項目(如制服費)。
- (二) 校外租屋費：3,000元/月/人，申請者需檢附租屋契約書。
- (三) 生活費：3,000元/月/人

五、 申請方式

(一) 開放相關科系學生申請，隨到隨審。

(二) 填寫申請書，逕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審核(申請書如附件一、合約書如附件二)。

(三)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接獲申請書後，將審查申請者資格，未通過者不再另行通知。

六、計畫聯絡人

(一) 姓名：許智傑

(二) 電話：(03)3281200分機5175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清寒學生就學補助關懷計畫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別： ☐ 新申請 ☐ 續申請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擬就職類別(勾選)： ☐ 護理 ☐ 藥劑 ☐ 語言治療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呼吸治療 ☐ 長庚醫科(資訊及醫療儀器) ☐ 工程/工務				
身份別： ☐ 新住民第二代 ☐ 原住民 ☐ 非前述 2 項身份				
福利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手機/住家電話：
*以上電話、地址及 E-mail 請提供常用且實際可聯繫到本人的資訊。(如期間有更改，請隨時告知)				
申請應備文件 ☐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公費生就學扶助金合約書 1 式 2 份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戶籍謄本，或其它可證明身份別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非一年級新生者，需檢附前一個學習成績證明。 ☐ 申請就學期間生活費者，需檢附註冊單或學生證、在學證明等能證明在學之文件 ☐ 申請就學期間租屋費者—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註冊單或學生證、在學證明等能證明在學之文件 ☐ 申請學費者—就讀學校該學期繳費單正本 ☐ 其它優良表現(如競賽成績、獎狀...等)				
備註說明： 申請者視同同意應負之義務，畢業後應優先至長庚體系或仁愛醫院面試，經招募錄取並報到者，任職該科系相關職務，應服務年數需相對應補貼年數，例如由本院補助累計一年者，需任職該科系相關職務一年，以此類推。 若經招募錄取，但未報到者，需歸還所有補助金額；經錄取報到，但未完成應服務年數者，以日數為計算單位，依比例歸還補助金額。				
申請者簽名：_____				
申請項目及審核意見				
申請補助期間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審核項目	
項目(複選)	申請說明	申請金額	1. 科系符合從事護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資訊處理、儀器維修、機電維運保養、工程/工務等。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若當學期有修習實習課程，實習課程分數須達 80 分，無記過、警告、申誡等懲處紀錄	
☐ 學費				
☐ 生活費				
☐ 租屋費				
核准補助金額			社服處審核	護理管理部、藥事管理部、經營管理部、長庚醫科、工務管理部、工程企劃部審核
學費	生活費	租屋費	(學業成績、身分別、福利別)	(科系符合)